

#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豫发改评估〔2024〕242号

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键精诚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建设项目（2020-410154-84-01-104459）项目（事项）进行投资概算评估（审）。乙方应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并于2025年1月13日之前向甲方（主办处室）提交评估报告3份。按插入法计算，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8.5万元，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豫发改投资〔2023〕172号）协商解决。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2024年12月15日



中键精诚工程咨询(北京)有  
限公司

(公章)

2024年12月15日

陈玲

13605719888